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分拆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终止分拆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终止事项是公司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并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决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该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分拆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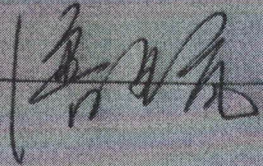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分拆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亚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